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3、同意董事会提名胡先宽先生、俞红华女士、何林海先生、吴小辉先生、陈明洋先生、曹振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惠芳女士、张治栋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请 8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

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娜

王 雷

李 强

2023年4月4日